

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

111.01.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落實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，依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能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為推動本辦法特設置能源管理委員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會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擬定節能目標與計畫。
- 二、研議節能管理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推廣與實施節能措施。
- 四、節能事項監督、查核與輔導。
- 五、節能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校園節能相關事宜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三人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務處及佛教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。
-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期滿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環安與營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
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另設節能工作小組，由總務長及學務長推薦相關同仁擔任，以推動能源查核與相關業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 <u>本校</u>)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落實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，依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 <u>本校</u> 「能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落實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校園能源使用效率，依行政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能源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統一簡稱。
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 <u>環安與營繕組</u> 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	第 4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 <u>環安組</u> 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	配合組織調整。